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有關與 POSCO 訂立的 2021 年煤炭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 及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各自正式同意與 POSCO 訂立一項煤炭銷售協議 (統稱為「**2021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據此，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從本集團購買煤炭。

由於 POSCO 於 Mount Thorley J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擁有 20% 的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根據 2021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將自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煤炭銷售的最高年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由於 2021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i)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所載的事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關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0 日有關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補充公告。

由於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將到期，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同意訂立 2021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據此，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從本集團購買煤炭。

\* 僅供識別

## 2021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

### 主要條款

2021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須經訂約方按與行業基準價格相對且能反映煤炭質量的公平市場相關基準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2021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即由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 訂立的協議）中，其中一項協議將於及自 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於 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另外兩項協議將於 2021年4月1日生效（於 2022年3月31日屆滿）。於 2021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生效後，2020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煤炭銷售自 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428百萬美元、164百萬美元及127百萬美元。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2021年 POSCO煤炭銷售協議就銷售煤炭自 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500百萬美元及125百萬美元。

該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ii) 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計煤炭需求量，(iii)本公司一般就煤炭收取的估計售價及(iv)尤其是，根據可能存在的更多機遇得出的2021年的估計銷量約1.6百萬噸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銷量約0.4百萬噸而計算。

### 訂立 2021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至少自 2006年起，POSCO 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而按產量計，本公司現為 POSCO 的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POSCO 供應煤炭，本公司可保持其與 POSCO 的良好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經營及產生收益。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2021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概無董事須就 2021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POSCO 於 Mount Thorley J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擁有 20% 的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根據 2021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將自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煤炭銷售的最高年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由於 2021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i)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所載的事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 POSCO 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POSCO 於 1968 年 4 月 1 日帶著國家工業化使命起航。POSCO 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作為韓國第一家綜合鋼鐵廠，其已壯大至每年生產 41 百萬噸原鋼，並開展著各類全球業務，如生產原鋼及於全球 53 個國家銷售。通過不斷創新及技術開發，POSCO 為人類的發展做出貢獻，並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鋼鐵生產商。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POSCO」	指	POSCO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